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

[illegible]

回环政批字〔2025〕3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辛运康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洁诺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内蒙古辛运康医院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由内蒙古洁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内蒙古辛运康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分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依山北岸小区东北角商业楼内，总建筑面积为 3064 m²（包含 1 楼、4 楼、5 楼）。本项目为民营

医院，设有急诊科、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皮肤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理疗科、放射科、检验科、B超室、心电图室、麻醉科、手术室、肠胃镜室等，共有20张床位。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1.55%。

项目为新建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相关要求；施工期扬尘、装修废气等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合理处理装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要求。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废水经医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格栅+调节+二级生化+沉淀+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1 类标准。

（五）加强固废管理。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医疗废物、污泥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汞废灯管，不暂存，更换时由厂家（有资质）回收；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清掏前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控制要求。

项目须建设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设计施工，地面须进行防渗处理。

（六）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其它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方案,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二)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

2025年4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 公开

抄送: 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内蒙古洁诺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